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和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预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报告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机制公允，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签订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签署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签订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对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强国 _____

梁上上 _____

易颜新 _____

2021 年 1 月 12 日